**10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競賽規程**

1. 依 據:教育部體育署104年1月30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40002468號函辦理。
2. 宗 旨:為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提倡學生愛好拳擊運動並培育具有潛力及優秀運動選手，爭取國際競賽優異成績。
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高中體育運動總會、新北市政府、新北市體育總會。
4.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5. 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
6. 比賽日期：104年3月4日（星期三）至3月8日（星期日），共五天。
7. 比賽地點：新北市新莊體育館 (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66號)。
8. 參加資格：
	1. 學籍規定：
		1. 凡領有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所頒發拳擊選手手冊之公私立高中、高職、五專專一至專三、夜間部、進修部、國民中學等，經103學年度下學期已註冊，並於學生證蓋完章之在籍學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未領有手冊者，應於報名同時申請，未於報名同時申請者，比賽當日概不受理申請，也不得辦理臨時選手手冊)。
		2.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報名表均應加蓋單位章。
		3.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4.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如原就讀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得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5.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所屬各縣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2. 比賽分組：(以學籍為報名依據)
		1. 國民中學男子組(以8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 國民中學女子組(以8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3. 高級中學男子組(以8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4. 高級中學女子組(以8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3. 參賽單位須加入本會團體會員，始得報名參加。
9. 各組比賽量級：

|  |  |  |  |  |
| --- | --- | --- | --- | --- |
| 量 級 | 國中男子組 | 高中男子組 | 國中女子組 | 高中女子組 |
| 第一量級 | 35.01- 38kg | 40.01- 43 kg | 35.01- 38 ㎏ | 39.01- 42 ㎏ |
| 第二量級 | 38.01- 40kg | 43.01- 46 kg | 38.01- 41 ㎏ | 42.01- 45 ㎏ |
| 第三量級 | 40.01- 42kg | 46.01- 49 kg | 41.01- 44 ㎏ | 45.01- 48 ㎏ |
| 第四量級 | 42.01- 44kg | 49.01- 52 kg | 44.01- 46 ㎏ | 48.01- 51 ㎏ |
| 第五量級 | 44.01- 46 kg | 52.01- 56 kg | 46.01- 48 ㎏ | 51.01- 54 ㎏ |
| 第六量級 | 46.01- 48 kg | 56.01- 60 kg | 48.01- 50 ㎏ | 54.01- 57 ㎏ |
| 第七量級 | 48.01- 50 kg | 60.01- 64 kg | 50.01- 52 ㎏ | 57.01- 60 ㎏ |
| 第八量級 | 50.01- 52 kg | 64.01- 69 kg | 52.01- 54 ㎏ | 60.01- 64 ㎏ |
| 第九量級 | 52.01- 54 kg | 69.01- 75 kg | 54.01- 57 ㎏ | 64.01- 69 ㎏ |
| 第十量級 | 54.01- 57 kg | 75.01- 81 kg | 57.01- 60 ㎏ | 69+㎏ |
| 第十一量級 | 57.01- 60 kg | 81.01- 91kg | 60.01- 63 ㎏ |  |
| 第十二量級 | 60.01- 63 kg | 91+kg | 63+㎏ |  |
| 第十三量級 | 63.01- 66 kg |  |  |  |
| 第十四量級 | 66.01- 70kg |  |  |  |
| 第十五量級 | 70+ kg |  |  |  |

1. 規則依據：依國際拳擊總會(AIBA)競賽規則2014年度最新版本實施，如對規則有爭議，以國際拳總最新規則英文版解釋為準，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審判委員召集人做最終解釋。
2. 各組比賽回合及拳套重量:
	1. 男子組：

|  |  |  |  |  |
| --- | --- | --- | --- | --- |
| 組 別 | 比賽回合 | 每回合時間 | 中間休息 | 比賽拳套 |
| 國中男子組 | 3 回合 | 2分 | 1分 | 10 盎司 |
| 高中男子組 | 3 回合 | 3分 | 1分 | 10 盎司 |

* 1. 女子組:

|  |  |  |  |  |
| --- | --- | --- | --- | --- |
| 組 別 | 比賽回合 | 每回合時間 | 中間休息 | 比賽拳套 |
| 國中女子組 | 3 回合 | 2分 | 1分 | 10 盎司 |
| 高中女子組 | 4 回合 | 2分 | 1分 | 10 盎司 |

1. 參賽細則：
	1. 選手應自備護檔、繃帶、牙墊、及紅藍色比賽服裝各乙套，裝備不齊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2. 參賽期間隊職員之膳宿、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
	3. 選手於比賽中如有負傷，除當場由大會醫療人員基本治療，若需至醫院就診，得由大會醫師判定後送之醫院，並做後續診斷及醫治。
	4. 如須請假單，請於報名單上註明，比賽後申請概不受理。
	5. 抽籤方式：
		1. 抽籤時間於各組第一天賽程全部量級體檢過磅合格後，當場由大會宣佈舉行之。
		2. 抽籤時請各隊領隊、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參與，以避免選手權益受損。如未在場，將由大會代抽之。
	6. 領隊、教練會議：
		1. 時間：104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
		2. 地點：新北市新莊體育館(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66號)。
	7. 裁判會議：
		1. 時間：104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19：00。
		2. 地點：另行公告通知
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4年2月16日(星期一)止，外埠以郵戳為憑。
3. 報名手續：
	1. 按報名格式，詳填出生日期及身份證字號﹙請各組分別填寫乙份﹚。
	2. 各校選手報名即確定比賽量級，並請確實填寫參賽級量，避免因過磅未達標準失格，影響選手權益。
	3. 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不足2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4. 各隊代表學校出賽者，應加蓋單位章。
	5. 均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每校每量級限報一名選手參賽。
	6. 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5 室)
	帳號：05623000 戶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電話:02-87711467 傳真:02-27511418
	e-mail：b3402@ms32.hinet.net
	7. 報名費：每位參賽選手報名同時並繳交報名費新臺幣肆佰伍拾元整，如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後如無法抗拒因素，可辦理退費150元整。)
	8. 保險費由協會統一辦理，因保險法將十多項競技運動(含拳擊)列入排外責任，保險費用依保險公司規定收取，並將保險費反應於報名費上。
4. 體檢及過磅：
	1. 體檢及過磅第一天(3月4日)上午8：00至10：00時於新莊體育館舉行。
	2. 第二天起每天上午8：00至9：00舉行（地點同前）。
	3. 依規則過磅，男子可著內褲，女子可著內衣褲，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4. 體檢過磅後，即舉行教練會議及抽籤，未準時出席者，如選手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5. 體檢過磅需攜帶學生證(在學證明)及選手手冊，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體檢過磅。
	6. 女子組須由選手及教練填具未懷孕證明書，送交大會備查，始可參賽。
	7. 附註：大會得視參賽選手多寡調整過磅時間，但應於賽前一日公布。
5.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6. 錦標與獎勵：
	1. 每量級錄取第一名1人，第二名1人，第三名2人，各頒發獎牌及獎狀鼓勵。
	2. 團體錦標：
		1. 以各校實際參賽級數如下：高、國中男子組五量級以上(含五量級)，高、國中女子組三量級以上(含三量級)，列為團體競賽單位。
		2. 各組別參賽隊伍分別於16隊以上時，錄取前六名，若不足16隊之組別，錄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茲鼓勵。
		3. 團體成績名次計算：採積分制。
			1. 以預賽(初、複賽)勝一場得 1 分，準決賽勝一場得 2 分，決賽勝一場得 3 分累計總分排名次。
			2. 若積分相同依獎牌金、銀、銅牌數排名，若獎牌數亦相同則以第5、6、7、8名順位數排名。
			3. 若積分相同，名次相同，則以參賽人數多者為優先，再相同則並列之。
			4. 一次都未上場比賽之選手不予給獎，且成績不列入團體錦標計算。
	3. 個人獎項：
		1. 「最佳教練獎」：各組團體冠軍隊教練乙名。
		2. 「優秀教練獎」：各組團體亞軍隊教練乙名。
		3. 「最佳技術獎」：各組各級冠軍者擇優錄取乙名。
		4. 「最佳精神獎」：各組各級亞軍者擇優錄取乙名。
	4. 本項比賽為本會指定符合教育部訂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比賽。凡參加本競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該辦法申請甄試輔導升學。
		1. 其實際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其實際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其實際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其實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其實際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其實際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其實際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其實際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9. 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5.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6. 本賽事除高中組、國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7. 本次賽會成績，將做為2015年各項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之依據。
7. 管理資訊
	1. 競賽管理: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以下拳擊協會)負責拳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2. 技術人員:
		1.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拳擊協會擬具名單。
		2.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拳擊協會擬具名單，裁判長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B級裁判資格具最近三年內有擔任裁判者中遴聘。
8. 懲戒：
	1. 賽程經排定後，無故棄權者，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議處結果呈報教育部核備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
	2.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議處結果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
	3. 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國際拳擊總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國內比賽規則及本競賽規則者，除取消本次成績外，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函報各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
9. 本規程(草案)經協會審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聲 明 書

本人 參加10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依比賽之規定，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若有不誠實因此發生任何事故，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

此 致

10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

 技術及裁判委員會

單位：

選手：

簽署人： 教練(老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3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 (國中男子組)**

|  |  |
| --- | --- |
|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名稱 |  |
| 通訊處 |  | 電話 | 公 |  |
| 手機 |  |
| 領隊 |  | 管理 |  | 教練 |  |
| 量級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個人地址 |
| 1、35.01-38㎏ |  |  |  |  |
| 2、38.01-40㎏ |  |  |  |  |
| 3、40.01-42㎏ |  |  |  |  |
| 4、42.01-44㎏ |  |  |  |  |
| 5、44.01-46 ㎏ |  |  |  |  |
| 6、46.01-48 ㎏ |  |  |  |  |
| 7、48.01-50 ㎏ |  |  |  |  |
| 8、50.01-52 ㎏ |  |  |  |  |
| 9、52.01-54 ㎏ |  |  |  |  |
| 10、54.01-57 ㎏ |  |  |  |  |
| 11、57.01-60 ㎏ |  |  |  |  |
| 12、60.01-63 ㎏ |  |  |  |  |
| 13、63.01-66 ㎏ |  |  |  |  |
| 14、66.01-70㎏ |  |  |  |  |
| 15、70+㎏ |  |  |  |  |
|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 致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單位負責人(或監護人、教練)： (簽章) | **請蓋學校****單位印信** |

**103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 (國中女子組)**

|  |  |
| --- | --- |
|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名稱 |  |
| 通訊處 |  | 電話 | 公 |  |
| 手機 |  |
| 領隊 |  | 管理 |  | 教練 |  |
| 量級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個人地址 |
| 1、35.01-38㎏ |  |  |  |  |
| 2、38.01-41㎏ |  |  |  |  |
| 3、41.01-44㎏ |  |  |  |  |
| 4、44.01-46㎏ |  |  |  |  |
| 5、46.01-48㎏ |  |  |  |  |
| 6、48.01-50㎏ |  |  |  |  |
| 7、50.01-52㎏ |  |  |  |  |
| 8、52.01-54㎏ |  |  |  |  |
| 9、54.01-57㎏ |  |  |  |  |
| 10、57.01-60㎏ |  |  |  |  |
| 11、60.01-63㎏ |  |  |  |  |
| 12、63+㎏ |  |  |  |  |
|  |  |  |  |  |
|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 致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單位負責人(或監護人、教練)： (簽章) | **請蓋學校****單位印信** |

**103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

|  |  |
| --- | --- |
|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名稱 |  |
| 通訊處 |  | 電話 | 公 |  |
| 手機 |  |
| 領隊 |  | 管理 |  | 教練 |  |
| 量級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個人地址 |
| 1、40.01-43 ㎏ |  |  |  |  |
| 2、43.01-46 ㎏ |  |  |  |  |
| 3、46.01-49 ㎏ |  |  |  |  |
| 4、49.01-52 ㎏ |  |  |  |  |
| 5、52.01-56 ㎏ |  |  |  |  |
| 6、56.01-60 ㎏ |  |  |  |  |
| 7、60.01-64 ㎏ |  |  |  |  |
| 8、64.01-69 ㎏ |  |  |  |  |
| 9、69.01-75 ㎏ |  |  |  |  |
| 10、75.01-81 ㎏ |  |  |  |  |
| 11、81.01-91㎏ |  |  |  |  |
| 12、91+ ㎏ |  |  |  |  |
|  |  |  |  |  |
|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 致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單位負責人(或監護人、教練)： (簽章) | **請蓋學校****單位印信** |

**103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

|  |  |
| --- | --- |
|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名稱 |  |
| 通訊處 |  | 電話 | 公 |  |
| 手機 |  |
| 領隊 |  | 管理 |  | 教練 |  |
| 量級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個人地址 |
| 1、39.01-42㎏ |  |  |  |  |
| 2、42.01-45㎏ |  |  |  |  |
| 3、45.01-48㎏ |  |  |  |  |
| 4、48.01-51㎏ |  |  |  |  |
| 5、51.01-54㎏ |  |  |  |  |
| 6、54.01-57㎏ |  |  |  |  |
| 7、57.01-60㎏ |  |  |  |  |
| 8、60.01-64㎏ |  |  |  |  |
| 9、64.01-69㎏ |  |  |  |  |
| 10、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 致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單位負責人(或監護人、教練)： (簽章) | **請蓋學校****單位印信** |